

河南申建自贸区优势突出

郑州片区相关方案初稿完成

本报讯(记者 成燕)“相关《方案》递交只是开始,目前,河南自贸区整体申建工作还处于调研、论证和初步设计阶段。”昨日,在河南自贸区申建工作会议结束后,省商务厅厅长焦锦淼接受记者采访时直言“任务艰巨,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申建工作有序推进

据介绍,我省从去年年初启动自贸区申建工作。省商务厅多次赴京与商务部对接,赴上海自贸区考察,专门邀请商务部研究院前来调研,并召开自贸区申建工作专家咨询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借鉴上海、天津、广东、福建等自贸区经验,历时半年,数易其稿,研究起草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草案)》。

经过不懈努力,目前各项申建工作正有序推进。2月28日,省政府向国务院上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请示》,并随文上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草案)》;3月4日,

国务院已将我省上报的请示及总体方案批转至商务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名省领导赴商务部,就河南申建自贸区的特色优势、基础条件、功能定位、实施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深入对接。

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总体方案》进行细化完善,对各片区实施范围及试点内容进行论证。在做好申建工作的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事项相关情况的通报》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正在推动落实28项在全国推广、6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推广复制的改革试点经验,为申建河南自贸区奠定基础。

河南申建优势突出

焦锦淼分析说,经过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我省申建自贸区具有市场潜力、区位优势、口岸载体、产业基础、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条件,特别是河南作为全国人口大省,经济规模居全国第五、中西部首位,具有大市场、大枢纽、大物流、大产业的独特优势。具体来讲,除区位优势条件优越、市场辐射带动潜力巨大外,我省口岸载体日益健全,拥有郑州航空口岸、郑州铁路东站货运口岸、洛阳航空口岸3个一类口岸,进口指定口岸(肉类、汽车整车、粮食、水果、水产品)等一批特定口岸和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加快推进,河南电子口岸正式上线运行。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正朝着“买全球、卖全球”目标迈进。郑欧国际货运班列省外货源比重超80%。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品种在全国三大商品期货交易所中位居第一位。此外,河南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产业互补性,高度契合中亚、中东欧、东盟等国家的市场需求,已与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在农业、能源、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全面合作。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我省也积累了一定经验。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和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初

步实现与国际化现代管理模式接轨。依托河南电子口岸平台的大通关机制基本设立。郑州率先获批国际快件出口总包直封权,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成为中部地区唯一获批开展国际快件业务的机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在航空管理、海关创新监管、服务外包等方面开展了先行先试。

进一步完善方案

据焦锦淼介绍,下一步,我省申建工作还将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总体方案。紧盯国家自贸区战略推进实施情况,进行细化研究论证,大胆探索新的试点内容。二是要尽快明确各片区的实施范围和试点内容。三是要尽快细化研究实施范围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在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专业服务、航空服务、商贸服务、文化服务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选择若干具体行业,全面梳理影响制约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进一步论证放宽准入的可行性以及风险评估、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形成自贸区框架下的政策突破点和改革开放新举措。四要扎实做好上海自贸区“2+6”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五是近期省自贸区工作办公室将分批赴境内外特别是上海、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开展实地调研学习,与有关自贸区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记者从市商务局及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了解到,目前,郑州片区相关方案已完成初稿,正在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 通讯员 王洪岩)为有效维护全市“五一”期间社会大局稳定,进一步加强对社会面的管控,预防、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昨日,省公安厅结合当前开展的“平安一号”行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安全检查、清理清查、武装巡逻、设卡盘查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中统一行动。

此次集中统一行动共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昨日14时至17时,由治安、消防、交巡警等部门牵头集中开展安全检查;第二阶段从19时至22时,由特警、交巡警、治安等部门牵头集中开展清理清查、设卡盘查和武装巡逻工作。

警方开展统一清理清查行动

市区设近千盘查卡点 20个出入市口逢车必查

设近千个盘查卡点

郑州警方全警动员、多警联动,重点加强对繁华街区、商场、治安重点单位、隐患突出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及主要路段、重点部位、案件高发部位进行巡逻防范、清理清查。市内各分局结合本辖区实际,在所有大小路口设置近千个卡点盘查;各县(市)局根据辖区治安特点,最大限度设置卡点,组织警

力上岗,重点查处可疑车辆、“三无”人员以及携带管制刀具、危爆物品或赃物可疑人员。

出入市口逢车必查

特警牵头、相关警种参与,警方在全市20个出入市常态卡点武装设卡,坚持“逢车必查,逢疑必录”的原则,重点盘查出入市可疑车辆,及时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涉恐重点人以及枪支、弹药、管制

刀具、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

武装巡逻重点部位

特警、武警及相关参战单位派出警力,协同作战,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位置、重点区域巡逻震慑,盘查发现可能携带管制刀具及危爆物品、赃物的可疑人员。行动中,特警、武警及市内各

分局76支武装巡逻队,全副武装,荷枪实弹,重点围绕“一港、两铁、三个重要部位、6大商圈、12个长途客运站汽车站和15个大型广场游园”等38个反恐重点部位,开展武装巡逻。

交警全员上路查违章

交警全员执勤,按照“早上晚下,高峰岗延伸”原则,加强高峰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严查酒后驾驶、醉酒驾驶、无证驾驶、客车超员、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查渣土车、水泥罐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等;严查无牌无证、假牌套牌、拼装报废车等;严查涉恐重点地区牌照车辆,登记驾乘人员信息。

“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评议今年启动

市人大常委会昨审议评议办法

本报讯(记者 孙娟)为切实增强人大常委会监督“一府两院”工作实效,昨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草案)》。这意味着,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启动“一府两院”专项工作评议。

《草案》规定,专项工作评议是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进行审议和评价的监督形式,议题为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专项工作评议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按照评议准备、评议调查、集中评议、评议测评、整改落实等步骤进行。

为加强人大监督的刚性,草案还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过新闻媒体公布评议议题、热线电话和电子信箱,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所评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年11月底前提出评议建议。评议调查组成员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中确定,也可邀请驻郑全国、省人大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调查组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向媒体公布电话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了解“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评议后将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当场公布结果。不满意票达半数以上的,市“一府两院”应在三个月内报告整改落实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可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或依法采取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跟踪监督。

据悉,专项工作报告、评议意见、评议结果、整改落实情况,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郑州职业教育在校生达37万人

平均就业率98%以上

本报讯(记者 孙娟)昨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的视察报告。

目前,全市共有职业院校130所,其中,地方高职院校20所,中职学校82所(含民办52所),技工学校28所;在校生37万人,年均毕业生10万人。我市职业教育涉及设备制造、旅游服务、文化艺术、电动电子等17个大类132个专业,毕业生平均就业率稳定在98%以上。同时,全市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256个,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1248个。近年来,我市逐年加大对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将职业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3年来,郑州市本级累计安排职业教育资金22.8亿元。

全市已初步形成了集约发展、布局合理、区域联动、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和民办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全日制与业余学习并重的职业教育多元化办学格局。

按照郑州市“产城融合、组团发展”的理念,我市目前正在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园建设步伐。郑州东部职业教育园区目前已有9所学校入驻或基本建成。其中,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新校区(郑州市职业教育园区)规划入驻4所市属职业院校,实施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实验。目前园区建设基本完成,整合入驻等工作也在积极推进。

“低碳行 科普游”看看郑州新变化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昨日上午,我市“低碳行、科普游”之“我看郑州新变化千人行”活动在郑州科技馆广场启动。来自我市社区科普大学的科普志愿者教师、优秀班干部等300余人以乘坐地铁和步行的低碳出行方式进行了一次科普游。市领导舒安娜、李新有参加活动启动仪式。

“低碳行、科普游”活动已纳入我市社区科普大学实践课范畴,活动依托全市27家科普教育基地,持续开展科普游活动,倡导广大市民采用骑车、步行、乘公交、地铁等低碳排放的健康方式出行。昨日,参加活动的市民在工作人员引领下,从绿城广场乘坐地铁来到郑东新区,体验了生态廊道,参观了河南省地质博物馆。

明天就是“五一”假期了,如果你感兴趣,不妨到我市的科普教育基地来一次“低碳行、科普游”,在休闲娱乐中收获科学知识,提高科学素养,做文明健康郑州人。我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地址和开放时间可以登录郑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查询。

郑州大学 郑州报业 郑大文化 倾情打造



刘必荣 谈判学教授
研究谈判学25年 培训谈判学13年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国际政治硕士
美国维吉尼亚大学国际关系博士
现任台北谈判研究发展协会理事长
出版谈判学专著10多本,畅销世界
参训刘必荣谈判学课程者数以十万计

谈判学

《孙子兵法》与谈判谋略

台湾最权威的谈判学教授 将帅鬼才的「外交」教官

到手大单不翼而飞?

您将收获:《孙子兵法》2000年兵家精妙现场解读,三十六计与谈判谋略如何融会贯通;经典谈判案例、谈判难题与学员深度互动;学员自察诊断调研,量身给出谈判改进建议;把强硬对手变成合作者,寻找创意方法打破僵局;有效应对谈判突发状况,让您享受操纵谈判过程的乐趣。

您的师兄:外交部、中共党校、安徽省政府、纽约银行、花旗银行、IBM、统一集团、麦当劳、中国移动、上海通用汽车……

十年仅此一次, 5月15日之后, 谈判桌任您掌控!

【中国首家正宗国学私塾】

郑州大学私塾课堂,秉承“尊重传统、敬畏经典”的核心理念,全国首推正宗传统学习模式,360度全景还原真实私塾课堂,品味古圣先贤德性智慧,提升个人远见、决策、悟性、洞察力,让您从容把握仕途商道,展现超凡气魄。

【独一无二的课程特色】

高修雅赏 博学广游 古圣先贤 谆谆而言
道法儒墨 亦有释缘 纵横捭阖 阴阳诡辩
沃濯洁身 焚香净心 持重而礼 祭拜以诚
心有大道 敬祖畏天 万世经纬 铸鼎中原

【您的国宝级私人导师】

楼宇烈(传统文化泰斗)
于丹(著名文化学者)
司马云杰(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
于晓非(亚洲最具魅力的弘法居士)
陈兆杰(《名家讲坛》特邀讲师)
刘必荣、于庚哲、傅佩荣、赵玉平、阿瑟·达姆利齐……

报名两年制课程 送苹果笔记本电脑一台



提前电话预约,享受试听优惠价(限10名) 咨询电话: 400-169-0371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5]26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5]34、3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出让地块为城中村改造用地。项目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使用权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5年4

月30日至2015年6月1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6月1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3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出让地块的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其中成交价款的50%需在30日内交纳)。

(三)此次出让地块为城中村改造用地。

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发改部门关于项目备案及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和房管部门关于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有关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出让地块含有地下空间开发,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关于地下人防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985010
联系人: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账号:7391010183100003248
外币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美元账号:411060000146760000154
港币账号:411060000136760000113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4月30日

| 编号 | 土地位置 | 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投资总额(万元) | | | |
| 郑政出[2015]34号 | 天河路东、新苑路北 | 42313.63 | 城镇住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 >1、<2.5 | <25 | <100 | >30 | ≥75421.28 | 70、40 | 10640 | 外六通内平整 |
| 郑政出[2015]35号 | 新苑路北、贾河路东 | 61090.76 | 城镇住宅 | >1、<2.5 | <25 | <100 | >30 | ≥109143.19 | 70 | 15000 | 外六通内平整 |